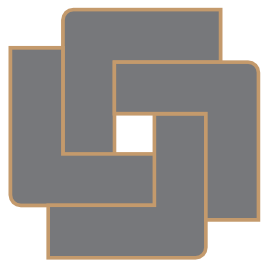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委任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倪弦先生(「倪先生」)及林通先生(「林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倪先生

倪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獲法律英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華僑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倪先生擁有協助企業公開募集及香港主板上市經驗，及知名財務顧問公司工作經驗並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英文專業八級、基金從業資格考試，擁有企業投融資、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至今，彼於一間在國內從事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的公司，以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身份，負責包括協助集團公司轉型升級、制定中長期戰略、組建專案團隊及負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為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即百信藥業國際控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74))擔任總裁助理，負責評估收購及投資項目並進行財務/業務/法律盡職調查、協調完成百信藥業國際控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香港首次公開募集(IPO)、協助監控專案進度和專

案財務狀況，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中期和長期策略及處理與投資者關係。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於一間協助企業赴港上市的財務顧問公司擔任專案助理、專案經理及副總裁，負責協助公司處理上市過程中常見的財務、業務、法律問題，參與盡職調查並協助公司審閱招股說明書並提出意見，對企業投融資專案進行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及參與內控制度起草，盈利預測討論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倪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未就其委任事宜訂立具體任期，惟可(i)由本公司向倪先生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且其職位可撤銷。尤其是，倪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應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本公司與倪先生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了彼之職責、資質、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倪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先生

林先生，28歲，於二零一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金融)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以審計師身份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工作內容包括對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等金融企業進行專案審計、私募股權基金審計、對股本流動性進行實質性測試、重新評估私募股權基金持有投資的估值，並對公司的合規政策和相關備忘錄進行審核，參與國際性銀行香港分行的設立審計工作及對董事會進行風控政

策訪談。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豐盛金融集團(AM Capital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負責設立投資組合、明晰投資目標、制定策略和風險控制流程、建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與投資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師等建立廣泛聯繫及編寫公司合規手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萬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官，負責對香港/中國大陸上市股票進行研究、建立投資組合、組織上司公司拜訪、為開曼基金建立投資備忘錄、擔任CMS基金投資顧問及協助資產管理負責人為資產管理團隊制定合規和操作手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為萬海證券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投資團隊、制定部門投資制度和策略、按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產組合管理及與外部機構投資者等客戶溝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未就其委任事宜訂立具體任期，惟可(i)由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林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且其職位可撤銷。尤其是，林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應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本公司與林先生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了彼之職責、資質、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符合上市規則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關於董事會的組成的規定。

在委任倪先生及林先生後，董事會的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7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任命，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臧燕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